
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电梯安全保障工作的倡议

尊敬的广大市民、各有关单位：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。为保护广大电梯乘客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实施疫情防控“十二条”措施的通告》，结合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《告全体市民书》，我们发出以下倡议：

一、各电梯使用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和日常消毒工作。要根据电梯使用实际情况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情况制（修）定救援响应预案。要在首层电梯厅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避免人员聚集，保持电梯通风系统处于常开状态，采用喷雾消杀方式等方式对轿厢空间进行预防性消毒，并做好消毒记录。

二、广大市民少用电梯、文明乘梯。倡导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少用、不用电梯，确实需要使用的，应戴好口罩，做好乘用时的防护。尽量不与人在轿厢内交流，当轿厢人员较多时，尽量乘坐下一趟电梯。当发生电梯困人时，应保持冷静，可通过呼叫电梯内的紧急报警装置、拨打维保单位应急电话或 96333 进行求救，切勿扒撬电梯门，盲目自救。在当

前疫情严重时期，维保人员出行不畅通，进出小区也受到严格控制，维保效率和救援效率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，请耐心等待救援，尊重和理解电梯救援人员。

三、电梯维保单位进一步做好维保和应急处置工作。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，电梯维保单位要做好一线维保员工自身防护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按需维保。同时加强电梯应急处置工作，确保24小时值班电话畅通，如接报困人等故障，应立即派出技术人员到场解困，并要求员工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。

四、为保障电梯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各相关单位在电梯维保单位提供工作证明时，予以电梯维保人员通行便利，以确保故障电梯得到及时修复、被困乘客尽快获得解救。

我们坚信，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高效决策，省委省政府的精心筹划和周密部署，在市委市政府的率领下，大家万众一心、众志成城，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。
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5日

